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郭嘉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郭嘉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其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